

##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智慧站房建设试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智慧站房建设试点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杭州微智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3508.47万元，资产总额为3481.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微智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2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2、如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者不予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制造商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制造商盖章；供应商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盖章。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最终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元）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智慧站房建设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SSGH-SHJC-25-01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名称(品牌) | 产地 | 质量   | 备注 |
|------|------|-------------|-----------|----|--------|--------|-----------|----|------|----|
| 1    | 智慧站房 | AQS         | 套         | 1  | 790000 | 790000 | 微智兆       | 杭州 | 符合标准 | 无  |
| 税金   | 无    |             |           |    |        |        |           |    |      |    |
| 其它费用 | 无    |             |           |    |        |        |           |    |      |    |
| 合计   |      | 790000.00 元 | 大写：柒拾玖万元整 |    |        |        |           |    |      |    |

说明：1. 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磋商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表”各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3. “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必须逐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杭州微智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华（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